**国家发展研究院设立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章程》、《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内容，学院设立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审批

1、申报设立研究中心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，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，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，开展科研活动，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。研究机构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。应当符合学院总体要求，研究方向为重大问题；中心有本领域的领军人物；财务方面有自筹资金的能力；在学术方向上应与现有学科和研究中心形成互补，避免重复。

2、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学院在职教学科研人员担任，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。

3、申报设立研究中心，校内在职教学研究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五人；其中院内在职教学研究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三人；

4、申报时间每年两次，应当在每学期初提交：中心章程、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申请表、机构启动经费数及来源（到帐证明）等申报资料。

5、申报程序：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，向社会科学部递交相关材料。社会科学部审查合格后报学校管校长,审批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。

二、运行与管理

1、研究中心应根据章程和日常管理办法规范运行，开展学术研究、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。

2、研究中心领导由学院任免，并应根据章程按期换届。

3、研究中心需要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科研经费。（每年不少于50万元）

4、研究中心的人事、财务、场地、设备、协议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学院管理。

三、检查与评估

1、研究中心实行年检制度。中心每年两次向教授会提交报告，由教授会决定退场机制。

2、研究中心年度总结材料应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学院报送社会科学部。社会科学部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研究机构进行评估，对评估不合格者依照程序进行整顿甚至撤销。

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

2017年11月